

農業部漁業署基本安全訓練班報名程序

本署 99 年 12 月 31 日漁遠字第 0991390957 號函訂定
 本署 105 年 11 月 25 日漁遠字第 1051393418 號函修正
 本署 106 年 11 月 29 日漁遠字第 1061393317 號函修正
 本署 112 年 2 月 16 日漁遠字第 1121393092 號函修正
 本署 112 年 9 月 6 日漁五字第 1121394008 號函修正
 本署 114 年 11 月 25 日漁五字第 1141555826 號函修正

一、依據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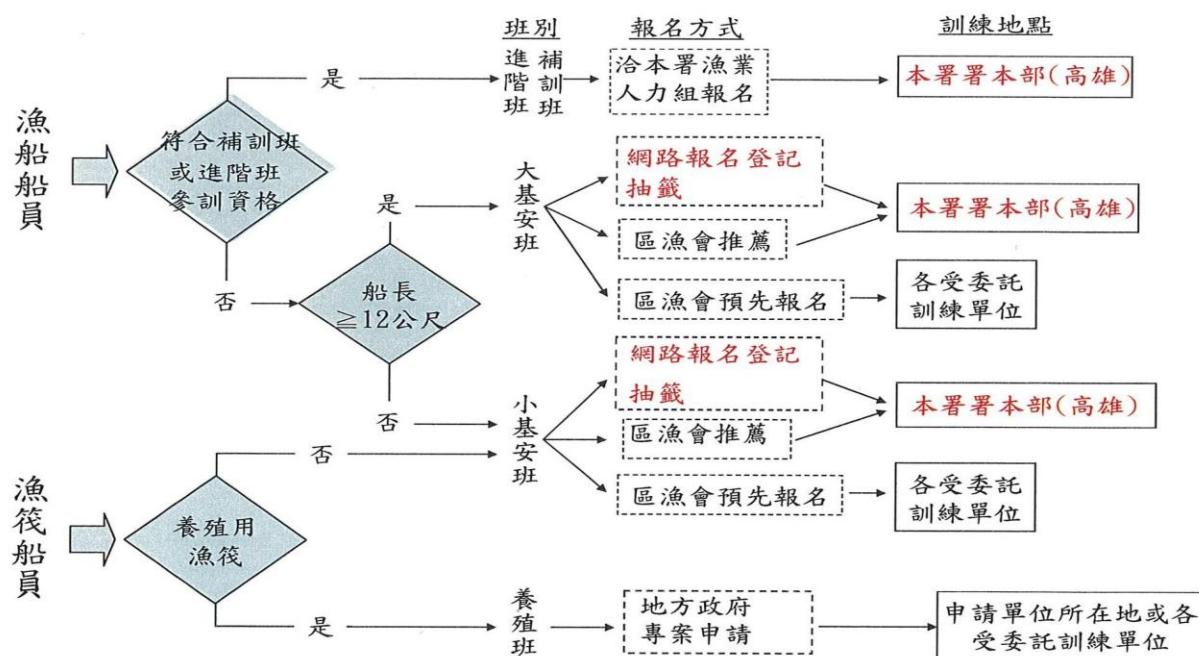
二、訓練資格限制：

未滿 16 歲者不得報名參加訓練（15 歲以上或國中畢業且於二親等以內親屬經營之漁船工作者不在此限）。

三、訓練班別、適用對象及授課時數：

班別（簡稱）	適用對象	授課時數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 (大基安班)	欲擔任船長 12 公尺以上漁船之船員者。	3.5 天 (28 小時)
小型漁船(筏)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 (小基安班)	欲擔任漁筏或船長未滿 12 公尺漁船之船員者。	2 天 (16 小時)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補訓班 (補訓班)	已於 90 年以前接受求生滅火訓練（2.5 天），尚未接受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且持有 86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換)發之漁船船員手冊者，需補訓 1 天。	1 天 (8 小時)
養殖用漁筏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 (養殖班)	欲擔任養殖用漁筏之船員者，由區漁會彙整並經縣（市）政府審核通過。	0.5 天 (4 小時)
小型漁船(筏)船員基本安全進階訓練班 (進階班)	已完成小基安班訓練並取得漁船船員手冊，且於近 1 年內出海作業達 3 個月以上或近 5 年內出海作業達 1 年以上，有轉任船長 12 公尺以上漁船需求者。	轉訓大基安班

四、訓練報名流程圖：



五、訓練地點、報名方式及名額：

班別	訓練地點	報名方式	每期名額	備註
大基安班	本署署本部(高雄)	網路報名登記	40 人	受理網路報名登記並由系統自動抽籤排列上課序位。(依序位優先順序安排上課)。
		區漁會推薦	10 人	限漁家子弟及近期將遠航之遠洋漁船新進船員
	各受委託訓練單位	區漁會預先報名	40~60 人	名額依訓練單位容量而定
小基安班	本署署本部(高雄)	網路報名登記	50 人	受理網路報名登記並由系統自動抽籤排列上課序位。(依序位優先順序安排上課)。
		區漁會推薦	10 人	限漁家子弟
	各受委託訓練單位	區漁會預先報名	40~60 人	名額依訓練單位容量而定
補訓班	本署署本部(高雄)	本署漁業人力組報名	併入大基安班名額	
養殖班	申請單位所在地或受委託訓練單位	區漁會彙整名冊送縣(市)政府審核後函送本署開班	60 人	人數滿 30 人以上專案辦理
進階班	本署署本部(高雄)	本署漁業人力組報名	轉訓大基安班	

(一) 網路報名登記及抽籤方式說明：

- 網站：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線上登記報名系統
- 僅限本署漁業人力組辦理之班次開放網路報名登記，並由系統自動抽籤排列上課序位(依序位優先順序安排上課)。
- 名額：大基安班每班次 40 名、小基安班每班次 50 名。
- 受理線上報名登記時間及抽籤日：
 - (1)報名登記時間：前一年 11 月 1 日起至隔年 10 月 31 日 24 時止。
 - (2)抽籤日：12 月 1 日由系統自動抽籤排列上課序位。
 - (3)11 月 30 日 24 時後報名者，依報名登記當下之序位排序。
- 當年度未錄取上課之序位全數作廢不予保留，次年度 11 月 1 日起需重新報名登記抽籤。

(二) 區漁會推薦方式說明：

1. 適用班次：本署漁業人力組辦理之大基安班、小基安班。
2. 對象：限漁家子弟(船主人或血親三親等以內親屬)及近期將遠航之遠洋漁船新進船員。
3. 名額：每班次大基安班 10 名（含補訓班、進階班、公務船舶、及依法令於漁船上執行公務人員）、小基安班 10 名。
4. 時程：各班於開訓前 2 個月至 16 日（含）前接受推薦報名，由漁業人填具推薦報名表（附表 1）洽所屬區漁會辦理。
5. 推薦報名表應由漁業人及推薦船員親自簽名確認（漁業人為法人者蓋公司印鑑）。
6. 報名截止後由本署複審並決定最終錄取名單，於報名截止後第四個工作日公告錄取名單並通知各區漁會，並由各區漁會通知漁業人。
7. 推薦原則如下：
 - (1) 區漁會僅受理會籍漁船推薦自家漁家子弟及近期將遠航之遠洋漁船新進船員符合參訓班別者。
 - (2) 區漁會僅受理推薦漁船已僱船員數未達船員人數上限者。
 - (3) 推薦漁船近 1 年內出海作業需達 90 天（新建未滿 1 年之漁船不受出海天數限制），且該船近 1 年內之船員解聘僱人數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核准船員人數。
8. 推薦船員結訓後未受僱於原推薦漁船並申領漁船船員手冊，或受僱後未搭乘該漁船出海從事漁撈作業 10 日以上者，暫停該漁船 1 年之推薦資格。

(三) 區漁會預先報名方式說明：

1. 適用班次：各受委託訓練單位（不含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之班次。
2. 名額：依各受委託訓練單位容量而定，每班次約 40 至 60 名。
3. 由漁船船主填具推薦報名表（附表 1）洽所屬區漁會辦理，該表應由

漁業人及推薦船員親自簽名確認（漁業人為法人者蓋公司印鑑）。

4. 由區漁會隨時協助漁業人於預先報名系統輸入預先報名資料，俟本署完成媒合後，由區漁會通知漁業人轉知推薦船員前往受訓，並於報名表載記媒合成功之訓練期間及通知日期。
5. 候訓效期自登記日起一年內有效，逾期仍有受訓需求者應重新登記。
6. 依候訓順序區分二類參訓對象：
 - (1) 第一優先：A 類（船主及船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 (2) 第二優先：B 類（船主僱傭漁民）。
7. 登記 A 類或 B 類之漁船限制：
 - (1) 推薦漁船近 1 年內出海作業需達 90 天（新建未滿 1 年之漁船不受出海天數限制），且該船近 1 年內之船員解聘僱人數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核准船員人數。
 - (2) 以 A、B 類報名登記參訓者，漁船合計受僱人數不得超過該船漁業執照核准船員數量。
 - (3) A、B 類人員結訓後未受僱於原推薦漁船並申領漁船船員手冊，或受僱後未搭乘該漁船出海從事漁撈作業 1 日（需達 4 小時）以上者，暫停該漁船 1 年之登記資格。
8. 船主向船籍所屬漁會登記時，應檢附文件如下：
 - (1) A 類：親等證明文件、漁船漁業執照及進出港紀錄。
 - (2) B 類：漁船漁業執照及進出港紀錄。

（四）養殖班報名方式說明：

1. 由區漁會彙整參訓名冊送縣（市）政府審核，審核通過人數達 30 人以上時即可函送本署開設專班。
2. 由縣（市）政府輔導所轄區漁會就近提供訓練場地，或於受委託訓練單位授課。

（五）補訓班報名方式說明：

1. 由船員填寫報名表（附表 2）並檢具有效期限內之漁船船員手冊及民

國 90 年前核發之求生滅火訓練結業證書，洽本署漁業人力組報名。

2. 經本署審查符合資格後，安排併入大基安班上課。

(六) 進階班報名方式說明：

1. 由船員填寫報名表（附表 2）並檢具有效期限內之漁船船員手冊、小型漁船(筏)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結業證書、及最近 1 年內出海作業達 3 個月以上或最近 5 年內出海作業達 1 年以上之進出港證明文件（進出港於同一日累計 4 小時以上者始得計為 1 日），洽本署漁業人力組報名。
2. 經本署審查符合資格後，優先安排轉訓大基安班並免繳保證金，結訓發給大基安班結業證書。

六、 保證金繳交及退還：參加基本安全訓練班學員須繳交訓練保證金，保證金繳交及退還事項依「基本安全訓練保證金繳交及退還程序」辦理。

七、 各班別不受理現場候補。

八、 報到及其他相關規定：

- (一) 查驗身分證正本。審核無誤後簽訂訓練保證金行政契約書並領取保證金收據第一聯，於現場進行報到學員攝影存檔後完成報到手續。
- (二) 因故未能參訓且未於開訓日 1 週前通知本署取消報名者，將依違反次數暫停其 3 個月、6 個月、1 年之報名參訓資格。
- (三) 查獲冒名頂替者，一律退訓及暫停 3 年之報名參訓資格，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處。
- (四) 依法受撤銷漁船船員手冊處分未滿 2 年者，不得報名參加訓練。

九、 其他相關訓練規定依本署「漁船船員訓練受訓學員管理規定」及「漁船船員訓練教務規定」辦理。

農業部漁業署漁船船員訓練推薦報名表

本人所有 _____ 號漁船 (C T _____ - _____) 因作業需要，僱用 _____ 為該船船員，請協助安排該員參加 _____ (訓練地點) 辦理之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 (3.5 天，保證金 6 千元) _____ 月 _____ 日開訓；
 小型漁船(筏)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 (2 天，保證金 4 千元) 第 _____ 期 _____ 月 _____ 日結訓。

推薦漁船及漁業人資料					
漁業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聯絡地址					
公司名稱		聯絡人姓名		電話	
船長(公尺)	船員人數上限(人)	現有船員人數(人)	一年內新建或新過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新過戶		
近 1 年內出海作業天數(天)	近 1 年內解聘僱人數(人)	推薦船員與漁業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三親等內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推薦船員資料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				出生地	
英文姓名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戶籍地址					
住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或				
聯絡電話	市內：(_____) _____；行動：_____				
緊急聯絡人	姓名：_____；關係：_____；電話：_____				

本人確認以上資料及僱傭關係屬實，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漁業人(報名人)：_____ (漁業人本人簽名或船公司用印)；推薦船員：_____ (親筆簽名)

報名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錄取通知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受理單位：_____；承辦人：_____；聯絡電話：_____

-----請將保證金匯款單收執聯浮貼於此線下方-----

1. 漁業人接獲區漁會通知錄取後，請至各金融機構填寫匯款單辦理匯款，填寫方式如下：
 (1)解款行(解付單位)：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2)收款人帳號及戶名：24512002125014 農業部漁業署。
 (3)匯款金額：依報名班別保證金金額填寫。(金融機構另收手續費者請另自付)
 (4)匯款人：上課船員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電話。
2. 漁會通知日期起第 3 個工作日(含通知當日)下午 15:30 點前匯款。未依規定按時辦理者，以退件處理，退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參訓。
3. 開訓當日上午 8 時受理報到，逾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報到參訓。報到時查驗身分證正本。開訓前 1 日住宿者，須於住宿前 3 日提交申請單至漁業人力組申請。
4. 受訓時請攜帶換洗衣物一套，倘因身體不適或個人因素無法參與任一實作課程者，不得參訓。
5. 報到及受訓期間必須服裝整齊，禁止穿著拖鞋、涼鞋、高跟鞋等。
6. 諮詢電話：07-8239724，傳真電話：07-8153847

(正面)

黏貼身分證影本

(正面)

黏貼身分證影本

(反面)

(背面)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補訓班暨小型漁船(筏)船員基本安全進階訓練班報名表

訓練班別 及應繳驗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補訓班(訓練期間 1 天；保證金 2,000 元)： 1. 有效期限內之漁船船員手冊、 2. 90 年前核發之求生滅火訓練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漁船(筏)船員基本安全進階訓練班(合格者安排轉訓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訓練期間 3.5 天並免繳保證金)： 1. 有效期限內之漁船船員手冊、 2. 小型漁船(筏)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結業證書、 3. 「最近 1 年內出海作業達 3 個月以上」或「最近 5 年內出海作業達 1 年以上」之進出港證明文件。(進出港於同一日累計 4 小時以上者始得計為 1 日)。				
	※保證金於結業次日起一年內累計出海從事漁業勞動 90 日以上者得申請退還。				
訓練地點	漁業署漁業人力組	訓練期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出生地	省 市 縣 市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或				
電 話	住宅：(____)	行動電話：_____			
緊急聯絡人	姓名：_____ 關係：_____ 電話：_____				

報名(受訓)人員：_____ (本人親自簽名)

報名日期：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受理通知日期：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請將保證金匯款單收執聯浮貼於此線下方-----

(報名小型漁船(筏)船員基本安全進階訓練班者免繳保證金)

1. 本署通知審查合格後，請至各金融機構填寫匯款單辦理匯款，填寫方式如下：
 (1)解款行(解付單位)：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2)收款人帳號及戶名：24512002125014 農業部漁業署。
 (3)匯款金額：依報名班別保證金金額填寫。(金融機構另收手續費者請另自付)
 (4)匯款人：上課船員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電話。
2. 漁會通知日期起第 3 個工作日(含通知當日)下午 15:30 點前匯款。未依規定按時辦理者，以退件處理，退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參訓。
3. 開訓當日上午 8 時受理報到，逾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報到參訓。報到時查驗身分證正本。開訓前 1 日住宿者，須於住宿前 3 日提交申請單至漁業人力組申請。
4. 受訓時請攜帶換洗衣物一套，倘因身體不適或個人因素無法參與任一實作課程者，不得參訓。(參加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補訓班人員無實作課程，無需攜帶換洗衣物)
5. 報到及受訓期間必須服裝整齊，禁止穿著拖鞋、涼鞋、高跟鞋等。
6. 諮詢電話：07-8239724，傳真電話：07-8153847。

(正面)

農業部漁業署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補訓班暨小型漁船(筏)船員基本安全進階訓練班報名表

黏貼身分證影本
(正面)

黏貼身分證影本
(反面)

(背面)